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残联〔2020〕11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

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更好地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我省残疾人就业，现将《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1日

广东省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六部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精神，更好地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残疾人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进一步完善残保金征收管理制度，用好用足残保金，采取有力措施，提供精准服务，拓展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逐步形成就业增、成本降的良性循环，推动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兼顾，实现残疾人就业与用人单

位健康发展互利共赢；坚持以人为本，实现残疾人更加稳定、更有质量的就业；坚持多措并举，发挥多元主体合力保障残疾人就业。

二、优化征收，切实降低用人单位成本

(三) 实行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以上但低于本省（区、市）规定比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50% 征收；1% 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 90% 征收。

(四)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至 2021 年度），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五) 明确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口径为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2020 年至 2022 年度的残保金继续按照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

(六)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派遣单位办理年审时需双方协议、购买社会保险和发放工资证明等材料。

(七) 减缓免缴残保金。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

三、规范使用，更好保障残疾人就业

(八) 明确残保金优先用于保障就业。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满足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支出，统筹用于保障残疾人生活。各地要根据当地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不得以收定支。

(九) 加大对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激励力度。按规定落实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保险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等补贴政策；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通过正向激励，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

(十) 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提供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者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残疾人创办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各地要认真落实省《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残联〔2018〕135号），在经营场地、水电、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一) 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积极支持残疾人就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广泛开展“师带徒”“定岗式”“定向式”等培训。把残疾人纳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劳动力精准培训”“两后生教育培训”“农村电商”等培训工程中。全面实施《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19—2021年）》，根据残疾人特点，制定残疾人职业培训课程标准，按残疾人职业

技能提升工程合理设置培训项目，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

(十二) 发挥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充分发挥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窗口或实行优先制度，提供免费服务。

四、强化监督，增进社会支持

(十三) 加强残保金和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社会监督。各地残联及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及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部门将辖区范围内上一年残保金收入和残疾人事业支出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健全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质量

(十五) 全面摸排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由各地残联指导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实时跟踪残疾人信息，采取分片包干形式，精准掌握辖区内残疾人就业需求，建立残疾人求职信息档案，做好残疾人就业对接。

(十六) 做好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由各地残联牵头，组织各方力量，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组织和市场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

评、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全链条、个性化服务。

(十七) 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残疾人就业岗位。大力推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主动向用人单位介绍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针对残疾人状况开发残疾人岗位,调动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

(十八) 推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省、市、县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残疾人就业及残保金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加强实名制数据在职业培训、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分析和应用。

(十九) 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保障机制。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逐步积累残疾人基本信息、个人特点、职业能力、工作经历、就业需求等全流程服务档案信息,充分发挥在残疾人就业事前事中事后的作用。大力推广雇主责任险、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保费由企业和残疾人个人合理分担,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承担残疾人个人部分,以消除企业和残疾人后顾之忧。

(二十) 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跟踪反馈机制。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与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工作衔接机制,基本掌握残疾人就业情况,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培养培训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为残疾人提供

就业服务，及时协调解决残疾人就业后面临的困难，提高残疾人就业稳定性和就业质量。

六、加强统筹，协同推进政策落地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创造条件帮助用人单位增加残疾人就业，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环境和更多支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残保金部门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针对残保金日常征管和政策执行存在的突出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沟通协调，通报工作信息，加强残保金征管和政策研究工作，及时、妥善解决残保金征管和政策问题。

(二十二) 压实部门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放在重要位置，明确各方责任，分工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残联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审核，进一步发挥其在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作用；财政部门负责对残保金的征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税务部门依据残联审核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负责残保金征收；审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对审计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二十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残疾人就业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残保金的积极作用，适时组织残疾人就业励志

典型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开展宣讲等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参评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自强模范”等荣誉称号，形成示范效应，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